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东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60万元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设计”）拟出资60万元受让上海东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建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东瑞建筑成为全筑设计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孙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上海东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一区工业7号3幢1层区102室
4. 法定代表人：董春山
5.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甲级），制冷设备安装、调试，玻璃制品及游乐设施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建设”）
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201-2903室
4.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5. 经营范围：建筑行业甲级（详见许可证），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二级，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	-
上海全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大华会字（2017）第59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东瑞建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5,850,631.06
净利润	-1,926,009.50
总资产	2,684,567.93
净资产	-8,410,408.79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万隆评报字（2017）第1700号《资产评估报告》，东瑞建筑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816.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0元。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投资以东瑞建筑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700号《资产评估报告》，东瑞建筑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816.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0元。
2. 全筑设计向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建设”）承诺，舜元建设向全筑设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投资的财务尽职调查中查明的标的公司2017年7月31日的债权债务（债权总额2,163,190.00元，债务总额1,094,976.72元）由舜元建设承担，保证全筑设计不会因此发生经济损失。
3. 协议各方未能友好解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如有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主张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4. 协议任意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则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款由全筑设计自有资金解决。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瑞建筑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东瑞建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建筑设计领域，完善业务链的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 公司本次投资完成日作为标的公司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业绩承诺及对赌条款，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或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与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源”）、上海宝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置业”）签订了《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
海南华源、宝恒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本次合同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7-01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48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每股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616.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3.3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6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7-078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16%-23.85%	2,826万元
	3,000万元-3,500万元	

（1）2017年前三季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2）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87%-23.31%	1,910.51万元
	1,855.76万元-2,355.76万元	

（一）公司名称：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0391331Y
2. 法定代表人：涂跃辉
3.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0日
5. 公司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号
6. 经营范围：酒店及酒店相关服务项目的经营（仅限分公司经营）、管理及人员培训服务；旅游度假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经营；旅游投资咨询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二）公司名称：上海宝恒置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号：913100009085537M
2. 法定代表人：李永祥
3.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5. 公司住所：上海市湖北区裕通路100号807室
6.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出租、出售、配套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海南华源《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 工程名称：皇品源酒店改造一期工程、华源新建住宅精装修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号。
3. 工程内容：海南华源提供施工图所示内容。
4. 合同价：暂定总价人民币为3.2亿元。
5. 合同周期：暂定于2017年11月11日开工，2019年12月31日竣工。
6.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宝恒置业《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 工程名称：上海苏河湾中心A18、A19、A20街坊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长安路安，南至晋晋路，东至晋晋大道，北至裕通路。
3. 工程内容：室内装饰装修。
4. 合同价：暂定总价人民币为3.52亿元。
5. 合同周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预计2018年12月31日竣工。
6.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中的两个项目开工实施已临近年底，故对公司2017年业绩无明显影响。项目确认收入及利润将在2018年业绩中体现。
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的开工、实施和竣工受到甲方等实际情况的影响，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有效期已过，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验证，并出具大汇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3. 投资期限
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项目负责人员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实施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凭证，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负责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查的基础上，以事前审议委员会核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划拨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双人保管，并定期进行操作；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三）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1. 此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鉴于本次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项目投资，在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本次一并审核授权，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等审议，以上事宜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投资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3. 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一致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全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陈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AA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债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4）。
近日公司获得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84.45亿元，借款余额为695.84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894.3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98.5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0.98%，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52亿元，变动数据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5%，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7.74亿元，变动数据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73%，主要系新增债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64.2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3.91%，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期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7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7年5月11日起停牌，于2017年6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公司与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或其他合作方式，初步拟定的交易方案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大，相关事项筹备工作尚未能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沟通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